

# 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产品赎回规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基金产品赎回业务，保证客户资金安全，根据基金产品合同，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条 基金产品赎回是指持有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请示赎回基金产品的业务活动。
- 第三条 基金产品赎回由投资人亲自提出申请。公司产品运营管理专员须确认该申请系由投资人本人提出，并留存证明文件资料，如经投资人签署的申请文件原件、传真件、扫描件、照片、QQ截图、微信截图、邮件等。
- 第四条 基金产品赎回申请须经客户联系人确认，确认内容包括客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赎回份额、赎回时间，确认方式可以是赎回申请单签字、通讯确认等。
- 第五条 产品运营管理专员须对赎回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客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并对是否强制赎回、巨额赎回作出判断，如果出现强制赎回、巨额赎回情况，须及时向客户联系人反馈。
- 第六条 投资人赎回申请须在正常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递交。如需临时开放，收到投资人赎回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安排临时开放日。
- 第七条 产品运营管理人员应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将赎回申请通知基金经理，以便基金经理安排资金。
- 第八条 产品运营管理专员须在开放日前一天将赎回申请汇总表风控负责人审阅。
- 第九条 产品运营管理专员仅对经风控负责人审阅核对无误的赎回申请进行录单操作，并及时告知投资人和客户联系人赎回资金到账安排，通知方式须经客户确认的通讯方式。
- 第十条 产品运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客户赎回业务的相关文件并存入客户档案。
-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司制订并解释，自分布日生效。

2020年12月23日



武汉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赎回审批表

客户姓名		产品简称		时间	
客户证件号					
客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赎回份额		是否强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巨额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赎回时间安排	正常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开放日		
客户联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风控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